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警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李威臻老師解題

一、某甲與仇家乙、丙狹路相逢，被乙、丙二人聯手毆傷，甲得於何時提出告訴？若乙表現悔意，願意賠償，但丙拒不賠償，甲得否僅對丙提出告訴，不對乙提出告訴？又若甲於提出告訴後，於檢察官官偵查時撤回告訴，得否再行告訴？(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可分與撤回效果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237 條第 1 項、第 238 條、第 239 條
4. 《命中特區》李威臻，刑事訴訟法法學講堂，告訴篇章

【擬答】

- 一、按刑事犯罪直接被害人本於憲法第 16 條賦予之犯罪追訴權，得對被告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出自訴。另本於國家追訴原則，刑事犯罪之追訴原則上應由國家司法機關主導進行，不容許犯罪被害人自行處分（指撤回告訴或自訴），但涉及法益暨手段侵害輕微性與維護人倫之道德性犯罪，刑法將之列為告訴乃論之罪者，刑事訴訟法將合法告訴列為告訴乃論之罪之訴訟條件，並例外規定允許被害人得撤回其所提之告訴或自訴。
- 二、次按，本諸上述法理，刑事訴訟法乃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本法第 232 條、第 237 條第 1 項、第 238 條、第 239 條分別定有明文。其中第 239 條之規定即為學理上所謂之告訴不可分性，其適用於告訴乃論罪之共犯之間，而屬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 三、綜上所述，本例乙、丙二人共同傷害甲，所犯即屬告訴乃論之普通傷害罪，二人為告訴乃論罪之共犯，據此：
 - (一)甲應於得知犯人為乙、丙之時起六個月內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
 - (二)本於告訴不可分之規定，甲對丙之告訴及於乙，故其不得僅對丙提出告訴，亦即若甲對丙提出告訴，因效力及於乙，乙、丙兩案均具備合法告訴之訴訟條件，則檢察官得對乙、丙均提出合法起訴。
 - (三)甲提出告訴後，仍得本於上述規定撤回告訴，然撤回後即喪失告訴權與自訴權，均不得再對乙、丙提出告訴與自訴，否則檢察官應對不合法告訴為不起訴處分，法院應對不合法自訴為不受理判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司法特考)

二、甲、乙二人因糾紛而發生肢體衝突，甲憤而提告，案經第一審法院審理，於辯論終結後定期宣判。時至宣判期日，甲、乙親自到場聽判，法官宣示判決：乙成立傷害罪，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乙聞之，在宣判庭上，大聲吼叫司法不公，表示自己要放棄上訴，藉此表達對於司法不公的沉痛抗議。然而，十日之後，乙冷靜下來，覺得自己應該還是要上訴救濟。試問：乙可否提出上訴？(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捨棄上訴權之合法要件與效果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第 353 條、第 357 條第 1 項、第 358 條第 1 項及第 359 條
4. 《命中特區》李威臻，刑事訴訟法法學講堂，上訴篇章

【擬答】

- 一、按刑事被告本於憲法第 16 條賦予之訴訟救濟權，對於司法機關不利於己之判斷與決定應有至少一次提出救濟之機會，據此，刑事被告對法院之判決得提起上訴，對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至刑事被告就原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要件，包括：在具有上訴利益前提下，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起上訴，並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該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二、次按刑事被告就其所擁有之上訴救濟權亦得為處分，亦即在原審宣示判決時起至上訴期間屆滿前或提出上訴前，得捨棄上訴權，另在其提出合法上訴後，上訴審判決前，則得撤回上訴。本法第 349 條、第 353 條、第 357 條第 1 項、第 358 條第 1 項及第 359 條乃明定：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至若被告捨棄上訴權者，其上訴權即屬喪失，不得再行提起上訴，否則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62 或第 384 條裁定駁回，至上訴審法院則依本法第 367 或第 395 條判決駁回。
- 三、綜上所述，刑事被告如欲捨棄上訴權，向原審法院為之（§357 I），無論以書狀或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均可（§358），此通常於宣判時以言詞為之，又捨棄權人僅當事人（如：被告）始可（§353）；至於擬制上訴不因捨棄而受影響。本例被告乙於原審法院宣示判決時已具有上訴權，故其自得當庭捨棄其上訴權，是以於乙表達放棄上訴（原意即為捨棄上訴權）之際，其上訴權已喪失，嗣後即不得再提起上訴，如再提起，原審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若原審誤為合法而移送上訴，上訴審則應判決駁回之。

三、某晚，甲趁月黑風高，獨自潛入臺北某富豪宅邸的東廂房行竊，結果失風被捕；恰巧甲在該豪宅行竊的同時，乙也趁著夜色在同一豪宅的西廂房行竊，並於不久後被緝捕到案。甲、乙的竊案，經檢警偵辦後，檢察官均提起公訴。甲竊案經第一審臺北地方法院宣判，甲認為處罰太重，乃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此時，乙竊案尚在第一審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試問：臺灣高等法院得否以裁定命臺北地方法院將乙竊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合併審判？(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相牽連案件與牽連管轄之適用要件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2項及第7條第3款
4. 《命中特區》李威臻，刑事訴訟法法學講堂，管轄權篇章

【擬答】

- 一、按具體刑事案件應分配由何法院進行管轄審判，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甚鉅，為避免藉由操縱個案審判者之分配以操縱審判結果，故於刑事訴訟法與特別法（如軍事審判法）明定案件之審判權與管轄權分配標準之規定，此即法定法官原則，其目的乃在建立公平客觀之審判環境。據此，刑事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乃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此即學理上所稱之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
- 二、次按，基於相牽連關係之數案件間，具有證據共同性、訴訟經濟性與避免裁判矛盾致影響司法裁判之公信力與信賴性之考量，本法另有牽連管轄之規定，使相牽連之數案件，得合併由一法院管轄審判，亦即某法院雖僅就其中一案件具有事物管轄權與土地管轄權，對其他相牽連案件則否，但仍許其就其他原無管轄權之案件併予審判。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本法第6條第1、2項及第7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再按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之要件，包括：(一)訴訟程序相同：若一為公訴程序、一為自訴程序；或一為通常程序、一為簡易程序；或一為一般刑案、一為少年事件則不得合併。(二)訴訟程度相同：通說認為須各案件均在判決前方得合併。惟亦有學者認以原繫屬法院對該案件是否開始調查證據為準，否則將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至於處理方式則為：(一)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檢察官即得合併起訴。(二)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三)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7條第3款同時犯之情形，不在此限。蓋此時合併審判之訴訟經濟利益低於犧牲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不符合優越利益原則。
- 四、綜上所述，本例甲、乙二人為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之加重竊盜罪同時犯，屬於本法第7條第3款規定之同時犯而為相牽連案件，原可依同法第6條牽連管轄之規定合併審判，然因甲案已在高等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而乙案尚在地方方法院第一審程序，故兩案不得依牽連管轄之規定合併由臺灣高等法院審判，否則即有侵害被告乙之審級利益與訴訟權之虞。

四、司法警察在調查某詐欺案，發現甲似乎涉有嫌疑，疑為詐欺集團成員，警官指示警員先行前往甲住處附近觀察。警員在甲住處附近觀察時，發現有人出入甲住處，乃上前詢問，方才獲知該人為甲的室友乙。乙是大學生，其與甲是國中同學，兩人合租兩廳兩室一衛的公寓住房，二人共用客廳、餐廳與衛浴間，各自有一間起居臥室。警員出示證件後，禮貌詢問乙能否入內搜索，乙表示同意。試問：警員可否基於乙的同意，進入甲、乙的租屋處搜索？(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無令狀同意搜索之要件與違法效果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131-1 條
4. 《命中特區》李威臻，刑事訴訟法法學講堂，強制處分搜索篇章

【擬答】

- 一、按搜索、扣押乃國家司法機關保全被告、保全證據以發現刑事案件之實體真實，於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中，所為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人格權、身體權、財產權與住居安全等基本權所為干預、限制之強制處分，故其發動與實施過程均應符合法治國之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合理目的之適合性、最微侵害之必要性、優越利益之狹義比例性）。據此，搜索強制處分於發動前，原則上應受法官保留之司法審查，然基於偵查時效性與權利處分同意性之考量，刑事訴訟法乃規定有事前無令狀搜索之例外，但執行搜索之司法警察仍應於完成搜索後陳報法院接受事後監督之審查，以判斷其搜索發動與程序之合法性。
- 二、承上所述，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如下四項無令狀搜索，包括：本法第 130 條之附帶搜索（執行合法拘捕同時為之）、第 131 條第 1 項之逕行搜索（進入住宅執行拘捕）、第 131 條第 2 項之緊急搜索（非供述證據於 24 小時內有偽變造或湮滅之虞）及第 131-1 條之同意搜索（權利處分同意性）等。其中，本法第 131-1 條即規定，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學理上認為司法警察執行此項同意搜索之合法性，應具備如下要件：(一)司法警察應對有同意權人出示證件：若未成年子女與受雇管家或居家清潔人員等均無；另合租室友對自己房間與共用空間則有同意權，但對他人（受搜索人）房間則否。(二)對該同意權人踐行特別權利告知：使其知悉有權拒絕無令狀搜索(三)搜索前須取得同意權人明示意願性同意：默示或非自願性（例如警方展示優勢武力）均非合法，且亦不得事後補求同意(四)應將同意之旨與執行搜索過程載明筆錄。
- 三、綜上所論，本例甲、乙為合租室友，司法警察欲無令狀搜索甲住處，若司法警察向乙出示證件並為特別權利告知，於事前徵得乙明示自願同意下，則得搜索甲、乙合租住處之客廳、餐廳、衛浴等共同空間與乙之房間，但因乙對甲之私人房間無同意權，故司法警察自不得違法搜索甲房間，否則縱有扣押任何證據，該違法扣押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應由審判法院依本法第 158-4 條審酌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之均衡維護認定之。

多元學習 效率升級

面授×視訊×函授
依需求混搭



上榜第1式 親臨現場 便利複習
面授×雲端複習or到班複習
以**面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雙效學習最佳選項，實體為主、線上為輔
能享有面授臨場互動與線上便利複習

上榜第2式 輕鬆自在 自主掌控
函授×面授
以**函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再搭配弱科旁聽面授，課程重點再加強
不用擔心缺乏與老師互動的機會，兼具二者優勢

上榜第3式 扎穩學習 強化實力
面授or視訊×函授
以**面授或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 第一年面授或視訊為主，打穩學習基礎
• 第二年函授加強複習

上榜第4式 靈活便利 彈性學習
視訊×雲端複習
以**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白天到班使用視訊自律學習
夜間利用雲端再加強，彈性安排更有效率

保成 志光 學儒 再次締造奪榜好佳績

狂賀！113年司法放榜
炸裂吧！你是司法 MVP

113司法四等 全國前十榮耀，由你寫下！

司法特考四等 法院書記官 狀元 彭○銘	司法特考四等 執行員 狀元 陳○思	司法特考四等 法醫 狀元 任○澄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狀元 王○仁	司法特考四等 法醫 探花 城○生	司法特考四等 法醫 第四 劉○甫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第四 黃○沁	司法特考四等 法醫 第五 許○予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第五 吳○沛	司法特考四等 法醫 第六 呂○彥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第六 洪○傑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第六 張○尹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第九 廖○婷	司法特考四等 執行員 第九 劉○銘	司法特考四等 執行員 第十 林○婷	Keep For You

更多考取佳績，請上公職王查詢